附件2

租赁服务办理通知书

 ：

与你单位签订 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家庭 （身份证号码 ，备案登记编号 ），经复核，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。依据我市保障性住房相关管理规定，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作出以下决定：

□同意该家庭办理承租人变更；

□同意该家庭办理续租原有住房；

□同意该家庭纳入公共租赁住房调换轮候册，有合适房屋时可调换。

□同意该家庭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，为该家庭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在手续办理后及时将结果反馈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。本通知有效期六个月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

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交办理保障家庭入住手续单位一份，市保

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留存一份。